朗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朗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职权，协调解决全县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属地、分级原则，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中、区）直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县政府安排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九）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十一）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6月设立正科级建制，为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负责烟花爆竹、危化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县应急管理现有在职人员13名（行政干部11名,工人2名），实际行政编制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各乡镇配备了不少于1人的安全监管人员。

第二部分

朗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318.0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8.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7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31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8.07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1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07万元，占91.83%；项目支出26万元，占8.17%。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8.2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8.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18.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7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8.07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415.75万元，减少97.69万元。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46万元，占7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7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19.97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22.87万元，占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221.46，比2020年预算数211.41万元,增加了36.05万元，增长了17.0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行政运行（款）安全监管（项）2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3.67万元，增加2.33万元，增长了9.84%。主要原因：2020年含上年结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 0.11万元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3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33 万元，增加了0.01 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因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5.12万数元，比2020年预算4.98万元，增加了0.14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因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14.8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3.2万元，增加了1.6万元，增长了12.5%；主要原因：因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22.87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 22.00万元，增加了0.87万元，增长3.9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7.4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18.2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3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5.12万元，增加0.2万元，增长3.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0年预算数4.66万元，增加0.07万元,增长1.5%；公务接待费2020年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增加0.13万元，增长28.2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2020年接待4批次，30人数）。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将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部门名称：朗县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应急管理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26万元，比2020年预算15.52万元，增加了2.74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应急管理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朗县应急管理共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其中：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项目名称为安全生产专项及安委会办公经费，资金20万元。（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